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泉政〔2026〕6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“十五五”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现将《泉州市“十五五”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2026年11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市“十五五”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

为加快推进泉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，根据《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“十五五”规划》《福建省“十五五”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》《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，制定本规划。规划期限为2026－2030年。

一、发展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化“千万工程”经验学习运用，传承弘扬、创新发展“晋江经验”，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总抓手，聚焦城乡差距和山海差距缩小，坚持改革创新和科技赋能，坚持县域统筹和因地制宜、分类有序，在城乡融合发展中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、农村现代化、农民现代化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泉州实践贡献“三农”力量。

到2030年，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，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，在城乡融合发展和共同富裕先行上走在全省前列。

农业现代化再上新台阶。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储备充足。科技农业、绿色农业、质量农业、品牌农业发展取得明显进展，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超70%，培育6个超百亿特色农业

产业集群，十大乡村特色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突破4000亿元。

农村现代化步伐加快。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，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、公共服务便利度、人居环境舒适度逐步提高。建成一批具有闽南风貌和海丝特色的乡村优质生活空间。

农民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。农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更加富裕富足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4万元，农村居民消费能力逐年提升，培育“新农人”8.5万人以上。

城乡融合发展走在前列。县域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，要素双向流动机制进一步完善，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到1.9以内，打造一批城乡融合、共同富裕的县域样板。

专栏1　泉州市“十五五”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主要指标

领域	序号	主要指标	指标属性	基期值	目标值
				2025年	2030年
农业现代化	1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（万吨）	约束性	52.9	53.5
	2	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幅（%）	预期性	3.6	〔3.2〕
	3	全市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建成率（%）	预期性	49	54
	4	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（%）	预期性	66.8	＞70

领域	序号	主要指标	指标属性	基期值	目标值
				2025 年	2030 年
	5	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（%）	预期性	76	81
	6	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	预期性	0.581	0.6
农村现代化	7	村级寄递综合服务站覆盖率（%）	预期性	80	95
	8	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率（%）	预期性	80.6	≥90
	9	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认定通过率（%）	预期性	—	100
	10	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（助理）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（%）	预期性	53.5	≥54
	11	乡镇（街道）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（%）	预期性	60	70
农民现代化	12	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（%）	预期性	7.2	＞GDP 增速
	13	累计培育“新农人”（万人）	预期性	—	8.5
城乡融合发展	14	城乡居民收入比值	预期性	2.0	1.9
	15	城乡居民消费支出比值	预期性	1.67	1.62
注：加〔 〕数值为年均增长。					

二、发展布局

（一）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

提升县域发展能级。坚持全市一体、县域统筹、城乡融合、兴村富民，衔接“一湾两翼三带一屏多支点”空间格局，打造县城—中心镇—重点村发展轴，联动推进优城、强县、兴村。增强县城对产业和人口的吸纳、集聚能力，推动沿海县（市、区）提升城镇化质量水平，引导山区县因地制宜实施“大城关”战略，统筹市域山海协同共富。

促进区域协调发展。融入厦漳泉都市圈和闽西南协同发展区，推动跨区域乡村产业链互补、毗邻区乡村基础设施互联互通、乡村科技人才服务共享、乡村休闲旅游业态共建共兴。更深层次推动泉台农业农村领域合作交流。持续深化新时代山海协作，支持乡村产业纳入泉州三明飞地项目建设。

（二）优化乡村发展布局

做强中心乡镇。强化乡镇联城带村的节点功能，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，支持区域中心镇、产业重点镇、乡村特色镇率先发展。强化整镇推进发展模式，“一镇一策”探索镇域富民产业发展、乡村建设提升、乡村文化传承、治理能力建设、党建统领发挥等实践路径。深化强镇扩权改革。

做精重点村庄。深入实施“千村示范引领、万村共富共美”工程，立足海丝文化、侨乡底蕴、山海禀赋、闽南特色等，分类施策推动村庄差异化发展。人口集聚、有发展潜力的村逐步

提升现代生活条件；人口收缩、发展潜力一般的村重点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。

（三）推动农业差异化特色化发展

都市现代农业区。以中心城区以及石狮、晋江、南安、惠安等县（市）的城郊区域为主，加快培育以服务城市、科技引领、业态创新为核心的都市现代农业区。重点发展科技农业、智慧农业、休闲采摘、研学科普等，支持菜篮子基地、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、冷链物流枢纽和休闲农业区建设，建成一批田园综合体。

生态种养农业区。以洛江、泉港、南安、惠安及安溪、永春、德化的丘陵山区和石狮、晋江的平原地区为主，加快建设以生态优先、绿色种养、特色富民为核心的生态种养农业区。重点发展茶叶、粮油、果蔬、生态养殖、花卉苗木、林竹、芳香、林下经济、中药材种植、森林康养等优势特色农业，引导农产品精深加工，积极发展“农业+”新业态。

蓝色农业产业带。以泉港、石狮、晋江、南安、惠安沿海区域为主，依托祥芝、深沪、崇武国家级中心渔港等，建设现代化渔港经济区，构建蓝色农业产业带。重点发展水产种业、水产养殖、远洋渔业、生物科技、水产加工和渔旅融合等产业，建设一批水产良种繁育、深远海养殖和海洋食品加工基地。

三、加快建设特色现代农业

（四）提升粮油稳产保供能力。稳定粮食播种面积，集成

应用良田良种良机良法，推进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。扩大双季稻种植规模，推进马铃薯、旱稻等粮食作物适度规模化种植，稳定花生、大豆种植面积，推广稻菜轮作、粮经套种等复种模式。推广水稻精量播种、全程机械化、机收减损等技术。强化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，健全农资保供稳价和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。

（五）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。严守耕地红线，严格占补平衡管理，规范补充耕地质量验收。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，稳妥有序做好耕地“非粮化”整改和撂荒地复耕种粮，推进盐碱地综合利用，加快酸化耕地治理。推进大中型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，做好高标准农田渠系与灌区骨干工程衔接。分区分类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水平。

专栏 2　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
到 2030 年，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 80 万亩以上，实施“连片整治·千亩良田”专项行动，建设千亩良田项目 30 个以上。

（六）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。落实生猪总量调控与产能优化措施，推进蛋禽、肉禽设施化规模养殖，提升特色肉禽和乳制品供给能力。推动蔬菜错季生产与设施升级，因地制宜发展特色茶果。挖掘山海食物资源，支持开发食用菌即食食品、新型森林食品、藻类食物等农林渔副食品和食药同源功能性食物，加快“森林粮库”“海上粮仓”建设。

（七）**推动特色农业全产业链发展。**围绕12条特色农业产业链，优化种植端、做精加工端、做强销售端，引育发展产业链链主企业，“一链一策一方案”推动特色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，全产业链补链延链。

专栏3　特色农业“十链千亿”行动

粮油及制品：稳定水稻、甘薯、花生、油茶等粮油生产，发展谷物磨制、植物油加工、饲料加工等粮油制品精深加工业，完善粮油收储、冷链物流体系，全产业链产值达110亿元左右。

茶叶：深化“三茶”统筹，推动安溪铁观音、永春佛手、永春闽南水仙等乌龙茶提质扩面，支持小品种绿茶、红茶扩种增产，建设生态、智慧茶园，大力发展茶叶精深加工与新式茶饮业态，推动茶文旅融合发展，全产业链产值达900亿元左右。

水产品：推广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模式，加快改造近海养殖方式，建设深远海养殖基地，发展远洋渔业，做强水产精深加工、冷链物流，全产业链产值达700亿元左右。

畜禽肉及制品：建设大型生猪规模养殖场，优化生猪产能，逐步扩大德化黑鸡、永春白番鸭、肉鸽等特色养殖规模，加快发展牛羊兔等草食动物养殖，提升畜禽屠宰加工和冷链配送能力，全产业链产值达150亿元左右。

禽蛋及制品：推进蛋禽规模化、智能化养殖，提升优质蛋品供给能力，完善蛋品清洗、分级、保鲜冷链等配套设施，发展蛋品精深加工及生物提取项目，全产业链产值达50亿元左右。

水果：因地制宜拓展柑橘、荔枝、葡萄、蓝莓、余甘、百香果、早熟梨等特色水果种植，建设生态、智慧果园，加强水果采后处理、

分级分选、冷链仓储和精深加工能力建设，全产业链产值达150亿元左右。

蔬菜：推进现代设施蔬菜建设，推广良种育苗、绿色防控等先进适用技术，提升单产与标准化生产水平，沿海县（市、区）重点发展秋冬大宗蔬菜、外销型精品蔬菜，山区重点发展特色有机蔬菜、高山反季节蔬菜，全产业链产值达150亿元左右。

食用菌：巩固提升香菇、金针菇、平菇、海鲜菇等主导品种发展，适度发展绣球菌、羊肚菌等高值品种，建设智慧菇房与标准化栽培基地，提升菌包集中供应能力，发展真空保鲜、即食产品等精深加工业，全产业链产值达30亿元左右。

花卉苗木：发展观赏花卉、绿化苗木、鲜切花及花艺衍生品，建设标准化设施生产基地和特色花卉苗木产业园区，推广智能温控等先进技术，拓展园林绿化、节庆消费等应用场景，推动与文旅、康养、庭院经济融合发展，全产业链产值达200亿元左右。

林下经济：大力发展林禽、林畜、林蜂、林蛙养殖和笋竹、油茶、中草药种植等，建设林下经济标准地，推广林下套种、立体栽培等集约经营模式，延伸食用林产品、中药材饮片等精深加工链条，全产业链产值达200亿元左右。

芳香：建设万亩香原料基地、标准化生产车间、香品研发中心和燃香选品中心，推进与茶叶、陶瓷、文旅等产业深度融合，深化两岸香产业交流合作,打造中国香都产业数字化试点,全产业链产值达200亿元左右。

林竹制品：大力发展家居建材、户外用品等高附加值林竹制品，深度布局竹基全生物可降解材料、竹炭陶瓷材料等前沿赛道，延伸产业链，全产业链产值达200亿元左右。

（八）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实施特色现代农业“百亿提升”行动。加快发展农产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，加强分拣加工、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等设施建设。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，完善农产品供应链和流通网络。推动农文旅商健深度融合，培育民宿露营、乡村研学、康养旅居等新兴业态，持续建设提升美丽乡村休闲旅游品质。

专栏 4　特色现代农业“百亿提升”行动
到 2030 年，累计培育 6 个产值超百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，6 个产值超百亿特色农业强县，10 个左右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，20 个左右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强镇。

（九）统筹发展“四个农业”。聚焦科技催动新质生产力、绿色筑牢生态价值链、质量提升核心竞争力、品牌赋能农业增值，统筹实施科技强农、绿色强农、质量强农、品牌强农等行动任务。

专栏 5　“四个农业”提升系列行动
科技农业：实施科技强农行动，培优做强农业科技领军企业，支持与科研院所联合攻关农业核心技术，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体系。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，加强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利用。实施机械强农计划，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具。推广温控大棚、集约化育苗、工厂化养殖等高效设施种养模式，有序推进传统渔船电动化更新改造。加快智慧农业建设，推进数字技术与现代农业深度融合，推动“低空+农业”

应用，建设农业生产“一张图”大数据平台。到2030年，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81%左右，农业生产信息化率力争达40%以上。

绿色农业：推广“五节一循环”模式，推进农业用药用肥、兽用抗菌药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，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，加强农作物秸秆、畜禽粪污、水产养殖尾水综合利用，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、全生物降解地膜。落实海洋伏季休渔制度，鼓励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，开展海洋渔业碳汇试点。到2030年，农药、化肥使用量进一步减少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90%以上。

质量农业：实施农业标准化提升计划。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推进农残快检和源头治理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与“一品一码”追溯并行制度，加强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有效衔接。到2030年，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保持在98.5%以上。

品牌农业：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，支持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创建，培育壮大“泉乡好货”品牌矩阵，推广“功夫永春”品牌建设经验，支持有条件的镇村区域“小品牌”提级打造为市、县级公共“大品牌”。到2030年，全市新增100个以上“三品一标”农产品，10个左右省级著名农业品牌。

（十）深化农业对台对外交流合作。发挥“两园一中心”对台农业平台优势，大力招引台湾农业“五新”技术和台资农企，完善涉台渔业准入管理，深化农业技术和人才交流，促进泉台农业融合发展。培育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优质主体，推动涉农企业参与“百团千企”出海行动，支持优势农产品通过跨境电商、布局海外仓等形式走出国门。

（十一）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强能。加快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增收机制，发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现代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，提升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能力，通过分享先进适用品种、技术、装备等，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。

（十二）加快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。加快培育多元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，推进“供销智创农庄”建设，建设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，创新社会化服务模式，发展多类型生产托管。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数字平台建设，打通信息资源共享通道，提升农业全链条托管服务能力。

（十三）建立健全营销推广体系。加强生产供给和市场需求信息监测，引导生产主体以需定产、适销上市。充分发挥各类行业协会作用，提升生产主体供应能力。支持市场经营主体设立直供基地或开展订单式生产，建立直采直销模式。鼓励建设农业电商产业园、村播基地等，引入电商平台、MCN 机构、物流企业、网红达人等产业链上下游资源。

四、建设海丝泉州和美乡村

（十四）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。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，整合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及功能，加快补齐自然村道路硬化、快递进村、污水处理、村貌提升、教育均衡、养老服务等领域突出短板，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。

专栏6　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行动
基础设施：实施新一轮“四好农村路”提升行动；推进农村供水“3+1”标准化建设和管护；实施新型电力系统提升行动；支持具备条件的镇村建设燃气管网；完善农村快递服务网络等。到2030年，新改建农村公路350公里，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9%以上，村级寄递综合服务站覆盖率达95%。 **公共服务：**支持发展农村婴幼儿普惠托育服务，分类提升乡村小规模学校，保障乡村普惠性学前教育、特殊教育资源供给；稳步提高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（助理）医师资格人员的比例，实现15分钟可达医疗服务点；健全新型农村养老服务体系，统筹推动嵌入式养老服务、乡村长者食堂建设；落实基本养老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。到2030年，县域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乡镇（街道）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70%。

（十五）推进乡村建设品质提升。实施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，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，推动全镇域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机制，统筹农村生活污水与黑臭水体等治理，深化水土流失、农村水系和小流域、海洋垃圾综合治理，加强历史建筑、传统风貌建筑、“刺桐侨厝”保护利用。深化拓展和美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建设，大力推进整村打造。

专栏7　和美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建设巩固提升行动
到2030年，全市建设（提升）美丽乡村庭院1.5万户、微景观1万处、公共空间2000个、美丽田园150片、休闲旅游点90个，培育整村打造对象200个。

（十六）加快数智赋能乡村建设。实施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行动，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，加快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向乡村延伸，持续推进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。推广“十个小微”数字乡村应用场景。完善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和农业农村云平台，健全乡村人居环境智能监测体系。深入实施“数商兴农”，加快农村商业网点数字化改造。

（十七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。深化抓党建促乡村振兴“六大行动”，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。实施“兴村善治头雁”全链条培养计划，选优配强村“两委”班子，加强村干部队伍履职能力建设。持续开展“党建强引领·乡村能人助振兴”行动。

（十八）提升乡村治理效能。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，建好用好“两中心一平台”，推行“3+X”村级民主议事协商机制，全面落实“四议两公开”。推进农村移风易俗，发挥农村宗祠积极作用，深化农村殡葬改革。推进平安法治乡村建设，持续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和涉农领域传销、诈骗等行为，加强镇级法律援助站点建设。提档升级乡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站、点），深耕文明乡风建设工程。

（十九）探索“侨台+”特色发展模式。持续推动闽台乡建乡创合作连片提升、集镇提升和村庄提升项目建设。巩固拓展“百侨帮百村”工作成果，引导侨资侨力参与乡村建设。打通侨台资源与乡村需求对接通道，依托侨批文化、闽南建筑等，结合台湾社区营造经验，推进文化共融、活动共办、品牌共建，打造泉州

特色的侨台乡村IP。

（二十）县乡村联动推进乡村发展。坚持一体谋划、整体布局、分步实施，突出以产业为纽带因地制宜推进乡村发展。坚持“一县一特色”，强化县域统筹、乡镇联动、村庄协同，完善政策支持体系，推动智库、高校、国企、金融机构等参与乡村建设。

（二十一）深化乡村振兴示范创建。坚持“串点连线成片”发展路径和整镇推进建设实践，深化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结对共兴工作机制，再争创一批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县和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、示范村。

专栏8　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行动
到2030年，力争开展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2个以上、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30个以上、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350个以上。

（二十二）推动乡村多元化运营。加快引育乡村职业经理人、青创客等专业运营人才，构建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强村公司、专业人才团队、农业龙头企业、国有资本等多元化乡村运营主体矩阵。升级打造“田园风光、青山风韵、渔村风情”农文旅商健共富场景2.0版本，打响“山海田园”系列品牌。

专栏9　“山海田园”系列品牌建设行动
到2030年，建成“世遗泉州·田园风光”20个以上、“世遗泉州·青山风韵”15个以上、“世遗泉州·渔村风情”10个以上。

五、提升农民富裕富足水平

（二十三）培育高素质农民。实施“千名产业带头人”培育计划，提升农民和返乡入乡人员的技术技能水平、产业经营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，强化农民数智技能培训。加大教育培训投入，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定向培养，支持短期培训、学历教育提升等多种形式培育。全面开展农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主题培训和农业农村系统干部轮训。

（二十四）加快引育“新农人”。实施“新农人”培育工程，建设一批乡村振兴人才孵化和乡村运营赋能中心。加强“新农人”孵化成长政策要素保障，开展创业创新培训，扶持返乡入乡人员创业园区、互联网（带货直播）创业基地等建设。将符合条件的“新农人”纳入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、乡村振兴领军人才、村级后备力量培育。

（二十五）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。健全农民工灵活就业服务网络，推进零工市场（驿站）建设，扩大养老、托育、家政就业规模。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机制，迭代升级农村电商，培育“乡村主播”，让农民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。培育乡村丰收市集、非遗工坊、休闲露营等新场景新业态，扩大乡村服务消费促增收。完善农民参与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，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，保障农村集体资产收益的农民股份分红权益。鼓励农业收入保险产品创新，优化惠农补贴形式。

（二十六）推动常态化精准帮扶。加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，建立健全部门联动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。加大开发

式帮扶力度，保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投入力度不减，资金使用向欠发达乡镇、村发展特色产业项目倾斜，确保年度产业发展项目帮扶资金比例不低于60%。深化新时代山海协作和东西部协作，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、帮扶乡镇、帮扶村发展，促进援宁援藏援疆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十七）提升农民文明素养。广泛开展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以及数智素养、科学文化、法治诚信、生态文明教育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。持续挖掘并传承弘扬闽南优秀乡土文化，推动传统美德融入农民现代生产生活方式。

（二十八）推动文化服务下沉乡村。深入实施文化赋能乡村全面振兴行动，持续打响“四季村晚”“村晚·乡音”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品牌，鼓励举办各类“村”字头体育赛事，组织富有农耕农趣农味的民俗活动。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庆祝活动。实施“文化特派员”制度，鼓励因地制宜建设农村文化礼堂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。

六、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

（二十九）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。全面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市试点。推动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数字化管理。探索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。加快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，探索农村宅基地批后线上监管方式。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，在村集体资产资源不受损、不被侵占的前提下，完善并落实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。落实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设施农业用地保障政策，

探索“点状供地”“混合用地”模式。

（三十）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。完善全市统一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。探索乡村山水林田湖等资源性资产价值评估与转化渠道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纵深推进“三多”联动改革、森林“四库”联动，规范推广六类“福林票”。深化农垦改革和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。深化数字化监管平台应用，提升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监督管理水平。

（三十一）完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机制。推行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，运用“公司+合作社+农户”模式，引入专业化运营，完善“村企民”利益联结机制。探索实施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事务分离、财务分设、资产分管。实行村干部、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才收入与村集体经济收益挂钩机制。简化金融机构授信村集体经济组织流程。

（三十二）完善城乡人口双向流动体制机制。落实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，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。鼓励将城镇常住人口全部纳入住房保障政策范围。进一步提高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在常住地公办学校就近就读比例。探索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集体收益分配权自愿有偿退出办法。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、科技特派员、乡村振兴指导员等制度。鼓励引导城市人才服务乡村，建立健全推动青年返乡入乡发展工作机制，完善“引育用留”全链条支持政策。

（三十三）健全多元化乡村振兴投入机制。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，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

于农业农村比例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建设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。鼓励金融机构拓展推广“乡村振兴贷”及地方特色信贷产品。用好用足“政银企”风险共担机制。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乡村振兴债券。推动农业保险扩面、增品、提标。发挥侨乡众多与民营经济发达优势，优化农业农村投资环境与引导机制。

（三十四）统筹城乡发展规划。强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对城镇、村庄、产业园区等空间布局统筹，适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，优化村庄布局、产业结构、公共服务配置。充分利用“通则式”村庄管理规则，满足村庄建房及“两公”建设需求。适时推动户籍和常住人口均少于200人的村庄建制优化。大力支持南安、德化等开展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建设，深入推进石狮、晋江、德化建设各具特色的共同富裕发展范例。

（三十五）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。以县域为单元科学规划基础设施布局，加强中心乡镇、重点村基础设施建设，逐步向周边乡村延伸覆盖。推动乡镇30分钟内便捷通高速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达100%，乡村供电可靠率达到城镇标准。推行县域燃气、供排水、环卫等设施“一体化、专业化、市场化”管护模式。

（三十六）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供给。健全城乡学校帮扶机制，深化“名优校+”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，推动城乡学校在线共享优质课堂。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，完善医共体“六大中心”辐射基层机制，加强医疗卫生人才“县乡村一体化”管理，推广“县管乡用、乡聘村用”。依托县级医院构建

县域医养结合联盟，因地制宜跨乡镇整合敬老院，打造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。

七、强化规划实施保障

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，压实党委、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，更好发挥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、统筹协调作用，推动县（市、区）因地制宜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。加强农业农村现代化重点项目调度，健全涉农项目资金跨部门会商和统筹整合机制。鼓励民营企业积极投身“万企兴万村”行动，推动海内外泉侨泉商助力乡村振兴，广泛动员企业、社会组织、公民个人投身农业农村现代化事业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委各部门，省部属驻泉各单位，泉州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员会，市工商联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5日印发